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鼎豐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Jiashi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蘇興趙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收購(i) 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當中人民幣41,212,000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買方之3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人民幣62,767,000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6,545,121.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502港元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